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嘉簡字第44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22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永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永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所竊取之女用內褲1件，價值新臺幣（下同）50元，已遭警方查獲並返還與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參；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惟迄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失或求其諒解；無任何犯罪前科，素行尚可；依其戶籍資料記載及警詢時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無業，家境貧寒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女用內褲1件，為其所有之犯罪所得，然已發還由告訴人具領，已如上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嘉臨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亭嘉
附錄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2274號
被　　告　陳永富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嘉義縣○○鄉○○村○○○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永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9年3月10日20時30分許，在嘉義縣○○鄉○○路○段○○○○○號「大九九大賣場」，趁賣場內店員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賣場內陳列，由該賣場代理店長侯鎧倫管領之真美牌黃色女用內褲1件(價值新臺幣50元)，藏置於其所穿長褲口袋內而竊取得手，未結帳即欲離開賣場，嗣為侯鎧倫發覺乃報警處理而查獲，並扣得陳永富竊取之上開內褲1件（已發還侯鎧倫）。
二、案經侯鎧倫訴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陳永富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且有告訴人侯鎧

倫警詢之指訴可憑，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被害報告單、贓物認領保管單、案發時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贓物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檢察官 賴韻羽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張吉芳

附錄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